

壽險公會對 9 月 28 日自由財經報導之問答集

2020/09

Q1：未來 IFRS 17 及 ICS 實施後，將誘使擁有最大不動產部位之壽險業有炒作房地產之可能？

A1：1. 現行財務報表已規範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估價過程嚴謹，並無作價之虞

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規範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嚴格規定估價師需具一定資格，且需逐筆估價及單筆達一定金額應由二家以上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須經會計師之專業評價團隊複核，估價金額及過程層層把關，實具可信度，並無拉高不動產資產價值及作價之現象。

2. 未來新制度實施後，資產配置將增加固定收益資產，降低不動產之持有比率，以改善資產與負債之匹配程度

因應未來新制度規範保險負債採公允價值衡量，將帶領保險公司更加重視資產負債管理。為改善資產與負債之匹配程度，公司資產配置策略將增加會隨市場利率變動之固定收益資產，進一步降低不動產之持有比率，以降低財報及資本適足未來之波動性。

Q2：商品策略會轉往投資型商品及資金匯往國外金融商品？

A2：1. 商品策略將權衡風險及合理利潤，依據保戶需求多元化推動不同商品型態

IFRS 17 與 ICS 對經營管理帶來新思維，須及早研擬財務業務結構調整之策略方向(包含商品、投資及資本策略等)，權衡保險公司所面臨之保證風險及合理利潤(如考量利率及發生率之保證成本，及反映匯率風險等)。

目前投資型商品具有部分保障功能，且已將多數投資風險轉移給保戶承擔，故其利潤多來自費差益；反觀保障型商品，保險公司可權衡風險與利潤後作為獲利來源，因此長期而言商品結構仍將以保障型為主，同時持續發展具保障功能之投資型商品，配合可能帶來新商品型態，多元化符合保戶需求，整體而言可健全商品結構發展，

提供保戶一定程度之保障，達雙贏之綜效。

2. 未來台幣保單新契約若承擔過多匯率風險將不利接軌

未來台幣保單新契約之資產配置若仍大量投資國外資產，於 IFRS 17 及 ICS 規範下須反映幣別不匹配風險，其所帶來匯率及利率變動造成之影響將增加股東權益波動而不利於管理。因此新制度可引導保險業資金流向國內固定收益，除可活絡國內資本市場外，亦可降低過度競價及承擔過多風險之可能性。

Q3：貿然接軌歐盟制度，可能動搖國本？是否研究日本為何堅決不採用 IFRS 17 及 ICS 之理由？

A3：1. 日本保險業之財務報表可選擇適用 IFRS 17，且其清償能力制度亦以 ICS 為發展基礎，並非堅決不採用 IFRS 17 及 ICS

日本保險業之財務報表可選擇性適用 IFRS 17、Japanese GAAP(J-GAAP)、Japan's Modifi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JMIS)及 US GAAP。另日本金融廳(FSA)亦於 2020/06 宣布改革清償能力為 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regime，以 ICS 為基礎，並針對日本保險產業之獨特性進行調整。

2. 現今各國之財務報表及清償能力制度亦採似 IFRS 17 及 ICS 之公允價值或經濟價值為衡量基礎，並透過在地化調整措施漸進式接軌國際

隨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訂定之「IFRS 17 保險合約」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訂定之「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CS 2.0)」之發展已臻成熟，各國(包含美國、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近年來已積極檢視當地之財務報導及清償能力制度，進行研擬及改革。各地改革方向皆朝似公允價值或經濟價值為衡量基礎，即依據市場及公司之現時估計(如利率及發生率等精算假設)進行資產與負債之評價，並透過試算逐步調整適合當地獨特經濟及保險市場環境之制度設計，並給予轉換措施採漸進式接軌國際制度，以兼顧保戶之權益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財務報表			清償能力制度				
	採用制度	評價基礎	正式採用	採用制度	評價基礎 /參考制度	正式採用	轉換 措施	在地化 調整
歐盟	IFRS17	公允價值	2023/01	Solvency II (SII)	公允價值	2016/01	✓	
美國	LDTI ^{註1}	公允價值	2023/01 ^{註1}	PBR ^{註2}	負債以 GPV 為主 ^{註2}	2020/01 ^{註2}	✓ ^{註2}	
香港	HKFRS17	公允價值	2023/01	HK RBC	公允價值 /ICS	2024/01	✓	✓
新加坡	SFRS 17	公允價值	2023/01	RBC2	公允價值 /SII	2020/03	✓	✓
日本	選擇性 適用 IFRS17 Or J-GAAP	IFRS 17 公允價值 or J-GAAP lock-in	-	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regime	公允價值 /ICS	2025/04	尚無 資訊	✓
韓國	IFRS17	公允價值	2023/01	K-ICS	公允價值 /ICS	2023/01	✓	✓
台灣	IFRS17	公允價值	2026/01	新一代清償 能力制度	公允價值 /ICS	2026/01	✓	✓

註 1：ASU 2018-12, Targeted Improvements to the Accounting for Long-Duration Contracts(LDTI)，FASB 於 2020/06 宣布大型公開公司(SEC Filers)於 2023 年正式採用，其餘公司將於 2025 年正式採用。

註 2：Principle-Based Reserving (PBR)，2017 年前之保單可不追溯適用，2017 後發行保單可選擇性適用，2020 年後發行之保單須強制適用。PBR 多數保單採 NPV 法與 GPV 法取大值，其中 GPV 法之折現率採公司現時估計之資產投報率為基礎進行評價。

Q4：台灣保險業應該接軌 IFRS 17 及 ICS？若貿然實施，保險業建構社會安全網之責任已不復在？

A4：1. 接軌國際制度，提升台灣保險業之國際能見度及透明度，並引導公司重視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管理

國際制度之接軌目的期望台灣保險市場與國際具可比性及一致性，並增加財務績效之透明度，以提升外界對保險業之信任，而非過度臆測其經營體質，長期可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另未來經營績效將如實呈現於財務報表及資本適足性上，可誘使公司落實執行並精進自我之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管理，以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風險應變能力。

2. 新制度推動需審慎考量台灣保險業獨特之區域特性，及保險業之社會責任，通盤考量並進行在地化調整

新制度轉換須兼顧保險業之社會責任、保戶權益及需求、金融市場之穩定及保險業長期穩健經營等四大面向，需透過產官學界全面性考量及共同研擬，勾勒出既能符合國際規範，又能適應台灣產業環境，讓台灣民眾得到適宜之保障，保險業可永續穩健經營及發展，並兼顧國際化之可行方向，以保障保戶之權益及穩定金融市場，善盡保險業之社會責任。

Q5：財務報表及清償能力制度需綁在一起，採用同一套標準？

A5：財務報表及清償能力制度之目的及使用者不同，原則上相關規範之精神應具一致性，以利於決策管理，惟仍需針對不同目的進行適度之調整。

財務報表著重允當表達及充分揭露，並公開透明呈現給一般民眾及投資人，期許於國際間及跨產業間具可比性；清償能力制度著重於保戶權益、金融穩定及長期穩健經營，其使用者為監理機關。然此兩套相關規範之精神應具一致性，以利於公司於經營決策時可兼顧財報及資本適足性。惟因其目的及使用者不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如 ICS)除考量資本品質進行分級(區分 Tier 1 及 Tier 2)外，亦參酌保險業具長期經營之特性，進而降低短期經濟市場所造成之波動，另透過轉換措施降低接軌新制度之挑戰，以達保護保戶之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之宗旨。

Q6：未來評價越趨複雜，是否操縱財務數字之可能？

A6：未來 IFRS 17 及 ICS 將真實呈現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管理，相關評估及假設需具一定之精準度

未來新制度實施須將現時之市場利率及公司經驗反映於相關評價，並認列於財報及資本適足性，後續其預估值及實際值具顯著偏誤時，將加劇財務報表及資本適足性之波動性，故相關假設須審慎評估且合理反映公司經驗，應無操縱財務數字之疑慮。